

附件二

113 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_____ 報名參加，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主辦之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簽章):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